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 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和2017年6月8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時，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亦審議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行於近日收到了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8月2日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郵儲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7]230號)，同意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億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含)的優先股，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同時，核准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章 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 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 程》條文
1.	<p><b>第八條</b>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八條</b>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2.	<p><b>第十六條</b>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六條</b>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u>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u>，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股東為<u>普通股股東</u>。</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3.	<p><b>第二十一條第二款</b>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p><b>第二十一條第二款</b>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4.	<p><b>第三十一條第二款</b>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三十一條第二款</b>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5.	<p><b>第四十二條第一款</b>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b>第四十二條第一款</b>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6.	<p><b>第四十三條</b>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u>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p><u>(四)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7.	<p><b>第六十五條第一款</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五條第一款</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u>(二十)</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8.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u>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9.	<p><b>第八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p>	<p><b>第八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p>
10.	<p><b>第八十六條第一款</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八十六條第一款</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1.	<p><b>第八十九條</b>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b>第八十九條</b>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2.	<p><b>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b>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b>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u>一十一</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13.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u>(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u></p> <p><del>(七)</del><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4.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5.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 交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u>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16.		<u>第三百〇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
17.		<u>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18.		<u>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決定。</u>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19.		<p><u>第三百〇四條</u>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p> <p><u>(二)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0.		<p><u>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u>(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〇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u>(六) 有權查閱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1.		<p><u>第三百〇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2.		<p><u>第三百〇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 本行發行優先股；或</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3.		<p><u>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math>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math>，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元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u></p> <p><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4.		<p><u>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全部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25.		<p><u>第三百一十條</u>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所有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劣後於本行的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所有者。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